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會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採納的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心通」)計劃(「心通購股權計劃」)及心通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心通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建議修訂心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及已載入經修訂心通購股權計劃(誠如通函所詳述，其副本可供查閱，而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微創機器人」)根據微創機器人建議購股權計劃(「微創機器人計劃」)，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予以發行及配發微創機器人H股上市及買賣，並獲微創機器

人股東批准採納微創機器人計劃後，微創機器人計劃將及謹此獲批准及採納為微創機器人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或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及使微創機器人計劃充分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票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vi)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且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vii) 本通告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viii) 就詮釋而言，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黑木保久博士及余洪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